◎重要日程表◎

日期	重要辦理事項	備註
114. 10. 8 ~ 10. 14	1. 網路報名及繳費 2. 審查資料上傳或寄繳	
114. 10. 15 ~ 10. 22	招生策略中心審核考生 之報考資格	審核有疑義者限期通知補件或退件(電話或 email 通知)
114. 10. 23 ~ 11. 17	系所辦理初、複試	 複試通知由各系所寄送,請考生注意各系所網頁公告。 本校複試不另收費。
114. 10. 23 起	列印准考證明	上午 9 時起,由網路報名報到系統之「其他作業」登入列印, 丕 另寄發紙本准考證
114. 11. 7	第一次放榜	1. 全校各系所組分別於此三日中擇期放榜,請參見簡章第8頁
114. 11. 14	第二次放榜	及各系所分則之說明。
114. 11. 21	第三次放榜	2. 各梯次正取生報到時間於放榜時另行公告於報到須知。
115. 1. 30	備取生遞補截止	備取遞補截止後如有缺額將流用至一般考試遞補。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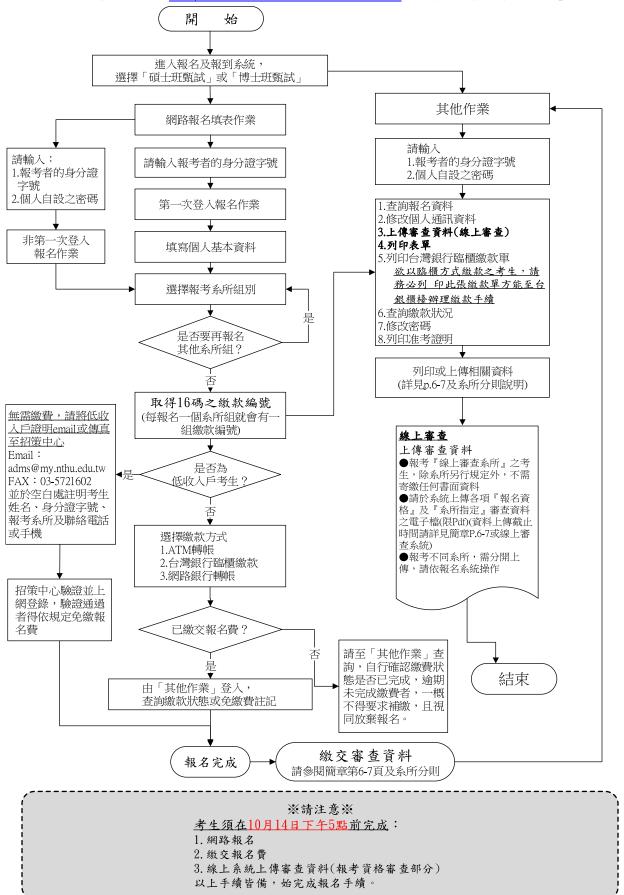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 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審查資料上傳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失致遭退件,其後果由 考生自行負責。
- 四、線上審查資料「報考資格審查」部分請於 10 月 14 日 17:00 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u>系所指定繳交資料</u>請於 10 月 17 日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線上審查系統亦有註明繳交期限),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請務必於期限前上傳完成。
- 五、台北政經學院政治經濟碩、博士班之報名方式、報名時間、報名費、資料繳交方式等請另見系所分則(p. 70、p. 98),其餘依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 六、若手機門號設定為「拒絕商務簡訊」,將無法收到本校簡訊通知,建議您確認相關設定,並隨時留意本校招策中心網頁公告。正式資訊以招策中心官網公告為主,考生不得主張遺漏簡訊或email而要求逾期補件。
- 七、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 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 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八、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 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簡章附件(以下附件亦可由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

-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節錄本)
- ☆ 國籍法(節錄本)
- ☆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 ☆ 試場規則
- ☆ 校院代碼表
- ☆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 ☆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 ☆ 碩士班甄試推薦書(樣張)、博士班甄試推薦書(樣張)

國立清華大學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填表流程暨說明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adms.site.nthu.edu.tw →選擇「報名報到系統」※



組別代碼	0137	系所班組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4 名	放榜日期	11月7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建議以英文撰寫,以利外籍老師審查) 5.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建議以英文撰寫,以利外籍老師審查) 6. 自傳(3 頁以內,建議以英文撰寫,以利外籍老師審查)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請檢附個人資料表所填之優良事蹟、大學部專題研究、學術性論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			其 他						
及成績計 算方式	資料審查(3701) 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僅能擇一報名,不可跨系(所)報名。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42460 'iptoffice@ee.nthu.edu.tw			網址 http://ipt.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38	系所班組	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9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4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 名條件	學系限制 成績條件 曾修畢電路學、電子學或電磁學,以上3科選2科,合計至少6學分								
指定繳	 名次證明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摘要含附件,不得超出 10 頁)、著作、論文發表、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全國性競賽成績單。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	甄試項目(科目代	又總成績比例	其他						
及成績計	資料審查(38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1. 請務必於歷年成績單上以螢光筆標示符合本所自訂報名條件之成績條件的科目,以利報考資格審查。 2.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僅能擇一報名,不可跨系(所)報名。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4114 或(03)5752119 eneoffice@ee. nthu. edu. tw			網址 http://ene.site.nthu.edu.tw/					